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788 公司简称:宁波高发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保证半年度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宁波高发	603788	无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彭丽娟			
电话	0574-88161936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下应北路97号			
电子邮箱	ir@nigda.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076,620,777.84	2,172,263,537.55	-4.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04,400,092.52	1,833,752,964.34	-2.66
营业收入	3,711,568.76	166,882,018.07	-99.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915,836.76	166,882,018.07	-59.40
营业利润	391,619,961.99	437,250,277.09	-10.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495,168.98	88,549,158.49	-4.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6,115,685.76	72,079,979.87	5.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1	4.52	减少0.0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8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8	0.00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户)	0			
股东总数	1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宁波高发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37.56	83,790,000	未知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5.21	11,620,000	未知
长盈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4.91	10,956,400	未知
钱煜	境内自然人	4.57	9,739,500	未知
钱煜	境内自然人	4.57	9,739,50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聚财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2.49	5,543,422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聚财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2.36	5,254,859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聚财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2.11	4,684,739	未知
中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2.04	4,543,801	未知
中欧基金基金专户三组合	未知	2.04	4,483,344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无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无

-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券情况
- 2.7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2.8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券情况

2.7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2.8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2.9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2.10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2.11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2.12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2.1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2.1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2.15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2.16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2.17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2.18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2.19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2.20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2.21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2.22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2.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2.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2.25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2.26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2.27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2.28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2.29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2.30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2.31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2.32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2.3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2.3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2.35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2.36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2.37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2.38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2.39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2.40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2.41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2.42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2.4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2.4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2.45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2.46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2.47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2.48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2.49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2.50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2.51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2.52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2.5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2.5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2.55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2.56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2.57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2.58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2.59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2.60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2.61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2.62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2.6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2.6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68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日期	金额(元)
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88,247,432.17
减:前期投入项目募集资金	2,072,578.80
减:前期投入项目募集资金	2,072,578.80
加:前期投入项目募集资金	110,000,000.00
加:前期投入项目募集资金	7,966,993.58
2020年1-6月支付理财产品收益	3,293,861.62
2020年1-6月支付募集资金专户利息	166,603,312.08

一、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本公司已与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下庄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及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管理专户存储制度等有关规定进行了《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管理专户存储制度进行了明确。

本公司已与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下庄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及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管理专户存储制度等有关规定进行了明确。

本公司已与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下庄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及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管理专户存储制度等有关规定进行了明确。

本公司已与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下庄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及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管理专户存储制度等有关规定进行了明确。

本公司已与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下庄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及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管理专户存储制度等有关规定进行了明确。

本公司已与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下庄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及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管理专户存储制度等有关规定进行了明确。

本公司已与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下庄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及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管理专户存储制度等有关规定进行了明确。

本公司已与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下庄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及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管理专户存储制度等有关规定进行了明确。

本公司已与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下庄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及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管理专户存储制度等有关规定进行了明确。

本公司已与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下庄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及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管理专户存储制度等有关规定进行了明确。

本公司已与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下庄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及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管理专户存储制度等有关规定进行了明确。

本公司已与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下庄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及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管理专户存储制度等有关规定进行了明确。

本公司已与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下庄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及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管理专户存储制度等有关规定进行了明确。

本公司已与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下庄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及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管理专户存储制度等有关规定进行了明确。

本公司已与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下庄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及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管理专户存储制度等有关规定进行了明确。

本公司已与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下庄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及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管理专户存储制度等有关规定进行了明确。

本公司已与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下庄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及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管理专户存储制度等有关规定进行了明确。

本公司已与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下庄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及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管理专户存储制度等有关规定进行了明确。

本公司已与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下庄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及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管理专户存储制度等有关规定进行了明确。

本公司已与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下庄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及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管理专户存储制度等有关规定进行了明确。

本公司已与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下庄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及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管理专户存储制度等有关规定进行了明确。

本公司已与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下庄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及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管理专户存储制度等有关规定进行了明确。

本公司已与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下庄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及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管理专户存储制度等有关规定进行了明确。

本公司已与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下庄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及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管理专户存储制度等有关规定进行了明确。

本公司已与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下庄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及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管理专户存储制度等有关规定进行了明确。

本公司已与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下庄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及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管理专户存储制度等有关规定进行了明确。

本公司已与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下庄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及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管理专户存储制度等有关规定进行了明确。

本公司已与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下庄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及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管理专户存储制度等有关规定进行了明确。

本公司已与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下庄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及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管理专户存储制度等有关规定进行了明确。

本公司已与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下庄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及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管理专户存储制度等有关规定进行了明确。

本公司已与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下庄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及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管理专户存储制度等有关规定进行了明确。

本公司已与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下庄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及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管理专户存储制度等有关规定进行了明确。

本公司已与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下庄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及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管理专户存储制度等有关规定进行了明确。

本公司已与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下庄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及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管理专户存储制度等有关规定进行了明确。

本公司已与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下庄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及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管理专户存储制度等有关规定进行了明确。

本公司已与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下庄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及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管理专户存储制度等有关规定进行了明确。

本公司已与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下庄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及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管理专户存储制度等有关规定进行了明确。

本公司已与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下庄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及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管理专户存储制度等有关规定进行了明确。

本公司已与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下庄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及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管理专户存储制度等有关规定进行了明确。

本公司已与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下庄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及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管理专户存储制度等有关规定进行了明确。

证券简称: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91
债券简称:19宋都01、19宋都02
债券代码:151258、162020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非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第二期)2020年付息公告

利息兑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按规定做好代扣代缴工作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收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收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征收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的征收部门:各付息网点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政策调整的通知》(财税[2018]110号),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实际联系和联系方式。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 发行人: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富春路789号宋都大厦506室
联系人:郑晓亮、王嘉婧
联系电话:0571-86759621

2. 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
联系人:陈大庆
联系电话:0571-87903133

3. 托管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奕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5日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5日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5日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5日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5日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5日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5日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5日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5日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5日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5日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5日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5日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5日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5日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5日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5日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5日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5日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5日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5日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5日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5日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5日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5日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5日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5日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5日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5日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5日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5日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5日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5日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5日

利息兑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按规定做好代扣代缴工作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收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收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征收环节:个人投资者在